

关于依法注销食品经营许可证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条、《食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食品经营者终止食品经营，食品经营许可被撤回、撤销或者食品经营许可证被吊销的，应当在30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办理注销手续”和第三十七条“食品经营者未按规定申请办理注销手续的，原发证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法办理食品经营许可注销手续”等规定，现将拟注销的《食品经营许可证》（名单详见附件）予以公示，公示期为15日。相关经营者如在公示期内有异议，请与兴宁市新陂镇综合行政执法队联系（联系电话：0753-3877209）。

自公示之日起15日内未到我镇办理相关手续的，我镇将依法注销其《食品经营许可证》。

特此公示。

附件：公示注销名单

